



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就「3+3」公務員入職制度意見書

「3+3」公務員入職制度由二零零零年沿用至今，制度是把公務員的試用期由原本的兩年延長至三年試用期三年合約期，這樣大大打擊了員工士氣和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政府牽頭做無良僱主，剝削員工，在這十年間，制度不斷受到同事、工會、議員及社會人士的評擊，本總工會亦同樣非常反對這樣的聘用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下稱「會議」）中，提出修訂基本職級公務員的「3+3」入職制度建議，撤銷新入職人員在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之前的三年合約條款聘用期，即新入職人員在三年試用期後便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是有責任樹立良好的僱主榜樣，故本總工會十分贊成有關建議，因為這樣不但可讓在試用期的同事更積極投入公務員的工作，更可優化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吸納更多人才為市民服務。

會議中局長告知議員們，在建議實施的時候，當下正以三年合約受聘的公務員可自行選擇立即獲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或繼續維持不變直至合約期結束。本總工會非常關注有關過渡安排的細節及程序，如會否影響同事的年資排位及同事是否對兩項選擇的利與弊皆得到清晰了解及透徹的分析等。

近日總工會收到成員會關注實施日期定在何時，會否有追溯日期等問題。因為會員反映有些同事將完成三年試用期，很快便會進入合約期，對於自己是否能馬上轉為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感到困惑。本總工會希望局方在實施時能為這些同事的最佳利益作出最好的安排。

總結而言，本總工會對公務員事務局修改「3+3」入職制度表示歡迎，因冗長的「3+3」入職制度不但令有意加入公務員行列的人士卻步，同時亦減低留職的吸引力，導致人才流失，更對私人機構的員工起了壞作用，長期只能以合約模式受聘。在新建議實施的同時，本總工會希望政府能做好過渡的安排，舉行簡介會，讓同事們能清楚明白轉制的細節及詳情，以免產生混亂，並冀望政府能以員工的利益為大前提，給予最好的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蕭諒興 主席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